

～決議案～

有關大目鮪

會議時間：第 66 次會議（2000 年 6 月於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具有進行 EPO 鮪類和類鮪類科學性研究的責任，為達此決議案之目的，其管轄範圍為美洲大陸海岸至西經 150 度與南、北緯 40 度間，針對這些資源制訂主要締約國的建議案，且自 1950 年起直接針對這些資源進行持續性的科學研究計畫；

記得 IATTC 曾於第 61 及 64 次會議通過「有關大目鮪」決議案，包括設定 1999 年表層漁業之大目鮪捕撈量限制在 4 萬公噸，此決議案並在 IATTC 第 65 次會議批准，建立大目鮪之捕撈量限制在 4 萬公噸的規定，並於 2000 年會議期間審核大目鮪的資源現況；

考慮到 IATTC 工作人員提出的資訊指出，需採取措施以確保表層漁業之小體型大目鮪捕撈量不會威脅到 EPO 大目鮪的持續生產量；且關切到 1994～1998 年間 EPO 圍網漁業捕獲之大目鮪平均體長縮減，且 1999 年和 2000 年第一季之捕撈量尚未確定；且

察覺到表層漁業於 1999 年和 2000 年第一季捕獲之大目鮪平均體長增加；且

體認到大目鮪系群的生活史參數不確定；且

觀察到 2000 年第一季之大目鮪捕撈量可能以較預期快速之速率增加，導致大量之不確定性及 IATTC 難以管理 EPO 之表層漁業；且

注意到有必要限制 EPO 表層漁業 2000 年之大目鮪捕撈量；

因此 IATTC 建議所屬漁船在 EPO 作業之主要締約國和非會員國同意下列事項：

1. 2000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禁止所有類型之漁業使用漂浮物。
2. 儘管有上述第 1 項規定，若執行長基於最佳可取得之科學及漁業資料決定體長小於 60 公分之大目鮪的捕撈量已達到 1999 年之水平，應盡早關閉漁業，並勸告所有會員國應在此決定後 2 個星期關閉使用漂浮物之漁業。
3. 為作出此決定，執行長應審視上述第 2 項提及之資料，以考慮 8 月 1 日前且若必要的話 8 月 15 日前決定關閉。
4. 任一國家應在此生效後至少 10 天傳送有關履行禁漁之法律和行政條款資訊予執行長。
5. 會員國應配合並協助執行長監控第 4 和 5 等級之漁船的全部卸售情況，而小型漁船之卸售情況則盡可能採樣。

6. 執行長應與會員國合作，於 2001 年 6 月之 IATTC 會議前，依據 FAO 管理漁捕容量之國際行動計劃準備一廣泛的管理區域性漁捕容量計畫草案，包含測量漁捕容量之考量。該計畫應包括，尤其是：
 - 區域性鮪漁船之登記冊；
 - 決定船隊容量之水平，確保漁獲努力量水平得以永續使用鮪資源。
7. 科學工作小組應於 2000 年 10 月集會審視大目鮪系群的現況，並對 2001 年之管理措施提出建議，該小組應考量，尤其是：
 - 大目鮪的漁獲規模；
 - 任一可取得大目鮪漁獲體長組成的資料；
 - 先前對延繩釣和小型圍網漁船之衝擊評估與兩者間之相互影響；
 - 減少大目鮪稚魚漁獲量之替代方法；
 - 其他相關資料提供 IATTC 考量。
8. 會員國應考量科學工作小組之建議，並於 2000 年底前，通過 2001 年之管理措施。
9. 會員國應在 2001 年 6 月之 IATTC 會議上，審核大目鮪系群及漁業現況，若合適的話，修改管理措施。
10. 會員國應依據 IATTC 第 64 次會議通過之「有關集魚器」決議案，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確保無輔助船在 EPO 作業。
11. 應要求和鼓勵非會員國遵從此決議案之要求和託付。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38～39 頁。